

浙江茵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膜用单螺杆造粒机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 XJCLXC(2024)-18-HW)

项目所在地区: 浙江省, 绍兴市, 上虞区

一、招标条件

本浙江茵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膜用单螺杆造粒机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4 万元, 招标人为浙江茵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废膜用单螺杆造粒机组 1 套。(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浙江茵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膜用单螺杆造粒机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浙江茵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膜用单螺杆造粒机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 须为制造商, 拥有供货及售后服务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外部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②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注: a. 以上①②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b. 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 提供任意时间段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即可; c.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即可; d.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有优秀的商业信用。

8) 供应商至少近三年（2021年3月至今）不少于2项造粒机采购类似业绩(提供合同)。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3)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①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④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⑤其他禁止情形：供应商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3月18日10时00分到2024年03月20日19时30分

获取方式：邮件获取，供应商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提供①营业执照 ②供应商至少近三年（2021年3月至今）不少于2项造粒机采购类似业绩(提供合同)。③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应加盖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授权委托书中的被委托人需提供本单位近半年（2023年09月-2024年02月）社保；注：邮件获取时须将以上资料扫描件（导成一个pdf格式）发送至1300128121@qq.com，邮箱正文备注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谈判现场查验结果为准。供应商对谈判公告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真实性负责。谈判文件售价：400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2日11时00分

递交方式：13000128121@qq.com加密。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22日11时00分

开标地点：腾讯会议（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七、其他

1) 计划项目投资额：24万元

2)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到货；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

3) 质量标准：合格

4) 招标范围：包括谈判文件、谈判文件补充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谈判文件、变更、答疑及谈判文件补充等内容)

2、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3、谈判保证金

1) 谈判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以供应商基本账户以外的个人、供应商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者其他账户转出的谈判保证金无效。

2)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谈判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谈判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谈判保证金缴纳手续。谈判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的，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的时间为准，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交纳谈判保证金视为响应无效。

3) 银行转账保证金递交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65050162604900000418；行号：105885000050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经济开发区支行。

供应商在缴纳谈判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4、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标办。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浙江茵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开发区振兴大道 32 号

联 系 人：王廷举

电 话：1336980778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9 楼 1915 室

联 系 人：侯超、张璐

电 话：2237888/18509947589

电子邮件：130012812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